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现就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范围仅限于：

- （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因此公司此次审议通过的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之“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中“风险投资”的范畴。

2、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其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